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毓芳
電話：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7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資字第1130339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3392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3392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339264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30339264_ATTACH4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學生卡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本府於中
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府教資字第1130330372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旨揭學生卡除作為學生證、學校及市立圖書館圖書借閱證，且為結合票證公司(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)所發行之記名式電子票證，針對有無記名式或是否不開啟電子錢包儲值功能之說明，本案併同修正須知、個人資料利用及卡別選擇同意書之規範內容。
- 三、本案自即日生效，請學校依據修正規範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

教務處 113/12/04 11:31



1130008398

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